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的委托，指派崔宏川律师出席广电运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广电运通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电运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电运通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广电运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电运通董事会召集。广电运通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规定, 广电运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2、广电运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 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的一致。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7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人员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广电运通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赵永友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 082, 665 股, 占广电运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8%。广电运通的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广电运通核查确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0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 292, 219 股, 占广电运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32%。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广电运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广电运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广电运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Hongch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宏川

2008 年 7 月 22 日